

(學校名稱)(第○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範本)

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請假)(全體委員共5人，實際出席委員○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正式教師涉及疑似不適任案件】

一、本校於○年○月○日(星期○) 接獲檢舉/知悉 本校○○○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於○年○月○日(星期○)進行校安通報(案號：○○○○○○○)(毋須校安通報案件免列)，依解聘辦法規定，學校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是否受理。

二、依據解聘辦法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該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亦需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決議，爰為求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客觀性，除有因校事會議委員身分變更，由學校遴選符合資格者接替外，同一案件處理過程，不宜更換人員。

三、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自行增列)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疑似不適任案件】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14806號函規定略以，本局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維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代課聘任辦法)規定，各類提交教評會審議案件皆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且不適用專審會及輔導機制；餘調查程序，除法有明定者外，比照

正式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於○年○月○日（星期○）接獲檢舉/知悉本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疑似有兼代課聘任辦法第○條第○項第○款情形，於○年○月○日（星期○）進行校安通報（案號：○○○○○○○）（毋須校安通報案件免列），依前開教育局109年12月18日函及解聘辦法規定，學校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是否受理。
- 三、依據解聘辦法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該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亦需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決議，爰為求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客觀性，除有因校事會議委員身分變更，由學校遴選符合資格者接替外，同一案件處理過程，不宜更換人員。
- 四、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 五、（自行增列）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師疑似涉有○○不適任案（請依案件態樣敘明），校事會議是否同意受理本案件，提請審議。

說明：（各校得自行增列）

- 一、查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2項）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二、（事件內容說明）。

三、檢附○○○○○○○相關資料1份。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進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不同意受理本案件。

二、(倘為不同意受理，敘明不受理之理由)

案由二：有關○○○教師疑似涉有○○不適任案（請依案件態樣敘明），經校事會議決議同意受理，後續組成調查小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案件。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校事會議調查之不適任案。

- 一、依據解聘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二、查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規定略以，校事會議代表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至於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程序中，遇有迴避事由，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

決議：【會議上籌組調查小組】

本案件依規定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人數及名單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調查小組成員 3/5 人，由本校教師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類別)○○○(姓名)擔任。(調查小組倘為5人，自行增列其類別及姓名)

【授權主責處室籌組調查小組】

本案件依規定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人數及名單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授權○○○(主責處室)另行簽組。

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

案由二：有關○○○教師疑似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校事會議決議同意受理，後續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解聘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第3項)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規定略以，校事會議代表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至於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程序中，遇有迴避事由，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
- 三、據上，本案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倘自行調查後續組成人數及名單，併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不同意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不同意專審會調查時，續寫決議二)
- 二、【會議上籌組調查小組】
本案件依規定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人數及名單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調查小組成員 3/5 人，由本校教師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類

別)○○○(姓名)擔任。(調查小組倘為5人，自行增列其類別及姓名)

【授權主責處室籌組調查小組】

本案件依規定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人數及名單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授權○○○(主責處室)另行簽組。

- 主席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出席人數=迴避委員人數+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廢票票數
- 本會議記錄範本之案由及說明係以正式教師為例，不適任案件倘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時，相關內容請自行配合修正調整，重點提醒如下：
 1. 職稱請配合修正。
 2.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尚無提交專審會調查，只能自行調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午○時○分)